

訴 願 人 顏○○

訴願人因稅捐保全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同分處民國 99 年 12 月 24 日北市稽大同丙字第 09934514902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因欠繳民國（下同）97 年至 99 年房屋稅及 96 年至 99 年地價稅（含滯納金）計新臺

幣 44 萬 1,729 元，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同分處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9

年 12 月 24 日北市稽大同丙字第 099345 14900 號函請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，就訴願人所有之臺北市大同區大同段 1 小段 413 地號土地（禁止處分之權利範圍為 18/25），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，並以 99 年 12 月 24 日北市稽大同丙字第 09934514 902 號函通知訴願

人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1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，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，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，及禁止處分之財產價值與欠繳稅額不相當等為由，乃以 100 年 1 月 28 日北市稽大同字第 10 034036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

議

委員會，撤銷上開大同分處 99 年 12 月 24 日北市稽大同丙字第 09934514902 號函及重為處

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覃 正 祥
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9 日

市長 郝龍斌（公假）副市長 陳威仁（代行）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（公假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行）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